

中原大學零星試驗管理要點

104.02.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9 第 9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辦理與產、官、學、研界委託測試、檢驗等單項計價不需簽約之「零星試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校零星實驗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以本校名義或利用學校設施從事零星試驗，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計畫總經費包括計畫經費及營業稅，編列使用原則如下：
 - (一) 計畫經費
 1. 百分之十五為學校管理費，但管理費不列入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之獎勵費計算範圍。
 2. 百分之八十五由主持人編列人事費、耗材費等雜費、儀器維護費及公共關係費用等，但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
 - (二) 營業稅：以計畫經費百分之五計算加列為營業稅。
- 四、委託單位至校內進行試驗或操作設備，應遵循本校法規及實驗室規範，以維護安全。
- 五、本計畫試驗結果僅適用當次測試範圍，委託單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引用本校名稱或其它方式表示本校與委託單位之產品或服務有不當任何關聯，違者須負法律責任。
- 六、有關本計畫人事管理、經費核銷及採購等相關事務比照「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